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 实施意见》学习辅导提纲

2016年7月28日，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这是我省近年来第一个以两办名义印发的离退休干部工作综合性文件，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爱护、对老干部工作的高度重视。《实施意见》吸收了我国老干部工作转型发展探索实践的新认识新成果，回应了我省广大老同志和老干部工作者的期盼，对做好新形势下我省离退休干部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深刻认识制定出台《实施意见》的必要性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老干部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关心离退休干部，更加重视老干部工作。2014年11月，中央组织部召开全国离退休干部“双先”表彰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与会的“双先”代表和老干部工作部门负责人，并发表饱含深情的重要讲话，指出老干部工作在我们党的工作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承载着党中央关心爱护广大老同志和弘扬党的优良传

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重要任务。这次表彰大会的召开，标志着老干部工作迈上了新的起点，表明老干部工作作为党的组织工作和中国特色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会加强、不会削弱。2016年年初，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这是自1982年老干部退休制度建立以来，第一个以中办、国办名义印发的老干部工作综合性文件。

山东是革命老区、老干部工作大省，有着尊重老同志、重视老干部工作的优良传统。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按照“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主动适应经济社会转型、老龄化进程加快、离休干部数量减少、退休干部数量激增的现状，准确把握离退休干部群体结构和需求的重大变化，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干精神为保证，努力开创老干部工作新局面。《实施意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精神，总结近年来我省离退休干部工作观念、体制、机制和方法创新，对积极稳妥推进离退休干部工作转型发展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为全面做好新时期离退休干部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二、深刻领会《实施意见》的精神实质和主要特点

《实施意见》既继承传统、又创新发展，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科学地定位、定性、定向了新形势下的我省离退休干部工作。

(一) 进一步明确离退休干部工作价值取向。《实施意见》旗帜鲜明地提出把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作为价值取向，引导离退休干部保持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共同凝聚和传递正能量。把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作为价值取向，是老干部工作贴近中心、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展需要的必然结果，也最能体现离退休干部特点和优势。《实施意见》强调，要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围绕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充分激活、凝聚和释放正能量。要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定期听取离退休干部的意见建议，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鼓励离退休干部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积极发挥作用。加强关工委建设，充分发挥“五老”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建立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库，支持他们依托各类智库参与研究工作。坚持和完善老干部工作联络员制度。

(二) 进一步明确了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发展方向。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总体结构发生巨大变化，退休干部所占比例逐年提高，离退休干部思想状况、利益需求、生活方式等发生了重大变化。《实施意见》按照中央文件的原则要求，紧密结合我省离退休干部工作转型发展的实践，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离退休干部工作转型发展”，对离退休干部政治引导、组织凝聚和社会化养老大背景下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等转型发展的关键点、着力点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落实落细落小各项任务要求，建立健全转型发展体制机制，使离退休干部工作转型发展更具山东特色。在组织建设方面，《实施意见》在总结我省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树立“扩大覆盖面，构建同心圆”理念，逐步形成以离退休干部党工委为主导，以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为核心，以离退休干部社团组织为补充、以离退休干部公益志愿组织为延伸的组织体系。一方面，强化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建设，确保离退休干部党员有组织、在组织；另一方面，针对我省非党离退休干部已占离退休干部总人数30%以上的实际，《实施意见》强调培育离退休干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组织，以及文体社团和志愿者协会等公益组织，并引导依其法合规开展活动。在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方面，《实施意见》根据中央要求，着力加强退休干部工作的政策设计，重点解决退休干部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

题，明确提出“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实施意见》把退休干部管理服务重点放在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加强政治引导和组织凝聚上，组织引导退休干部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强调“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作用发挥”“完善退休干部养老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困难帮扶机制”等内容。强调“坚持社会化管理服务方向，积极稳妥、协调推进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顺应了养老服务社会化的趋势，增强了退休干部的认同感和接受度。在文化养老方面，根据由待遇养老向文化养老、礼遇养老转变的形势，《实施意见》提出让离退休干部晚年生活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满足离退休干部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实施意见》把推进文化养老作为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重要内容，对文化养老的形式和内容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强调以文化学习提升离退休干部思想境界，以文化活动促进离退休干部身心健康，以文化服务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生活，以文化参与拓展离退休干部活动空间，引导离退休干部树立积极健康养老理念，以文养心、养德、养生。一方面，强调不断加强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建设，努力使学习活动场所的面积、设施和功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干部的实际需求相对接，推进老年教育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另一方面，要求各级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找准定位、主动作

为，由单纯的学习活动场所向文化活动的展演平台、工作骨干的培训基地、文化养老的示范中心转型。在领导机制方面，《实施意见》强调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抓总，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主动配合，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了党委、政府的责任，明确了组织、老干部工作、宣传、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的职责。

（三）对离退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提出了更实、更细的要求。中央和省委历来强调，老同志从工作岗位退下来后，首要任务是保持身心健康，安度晚年，益寿延年。《实施意见》通篇把握这一精神，既顺应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又尽可能与离退休干部身心状况、活动能力等相适应，更符合离退休干部的实际，更便于操作。在组织建设方面，《实施意见》充分考虑离退休干部党员居住分散、行动不便等实际，提出按照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发挥作用、有利于参加活动和“一方隶属、多方管理”的原则，灵活设立党组织。加大党费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活动的支持力度，上级党组织要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收缴的党费至少按照60%的比例留成，用于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活动。在教育管理方面，《实施意见》坚持从严与从实相结合，一方面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对离退休干部和党员提出“始终保

持公仆本色，始终牢记党员身份，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一系列政治要求和纪律要求；另一方面，注意把握老同志特点，体现与在职干部、党员的区别，从政治上关心爱护的角度提出要求、作出规定。比如，《实施意见》准确把握老同志年龄较大、身体机能减退、活动能力减弱的实际，提出坚持从实际出发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离退休干部，不作硬性要求，党费可采取灵活的方式交纳等。在服务保障方面，针对离退休干部数量不断增加、养老需求明显增长，而离退休干部所在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人员和资源有限，离退休干部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的实际，《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和原单位对老同志服务管理责任，提出了健全完善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充分利用社会养老服务资源等要求，特别是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首次明确提出“注意强化家庭养老功能，教育引导家庭成员切实履行孝亲敬老义务”，将家庭成员对离退休干部养老服务的责任旗帜鲜明地提出来。各级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在尽好自己责任的同时，要注意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和家庭在老同志基本养老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三、准确把握《实施意见》破解普遍性问题的创新举措

《实施意见》对于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给予了积极

回应，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

(一) 在制度机制层面对制约离退休干部工作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实现了突破。《实施意见》主动适应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人口老龄化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应对离退休干部队伍自身的新情况新变化，着眼离退休干部工作长远发展和宏观布局的一些重大问题，在完善制度机制方面提出了思路和办法。比如，提出“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党委）运行机制”，为离退休干部组织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再比如，提出“建立健全退休干部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离退休干部困难帮扶机制”“开展党内关怀、推进志愿服务、纳入社会救助、拓宽帮扶资金渠道”等，明确了帮扶特困老同志的方向和方法。另外，还提出了离休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制度，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金标准与离休干部就医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增长、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走访慰问老干部等制度机制。这些制度机制，为全面推进新时期离退休干部工作夯实了基础、确立了政策依据。

(二) 明确具体地回应了离退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者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实施意见》对当前反映突出、应该解决也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拿出了务实管用的办法；对长期深受老同志欢迎、又很节俭的做法，予以肯定和重申。特别是明确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的出处，提出适当

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收缴党费留成比例，明确提出给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适当工作补贴，明确地方国有改制和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的管理机构和经费来源，提出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要求缩短离退休干部医药费报销周期，要求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元旦春节期间集中走访，要求全面实行地方各级党委老干部局局长兼任同级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等等。这些规定，有的是工作顺利推进的基础保障，有的事关大家切身利益，对于推进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

（三）对基层老干部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和新问题提出了原则性方向性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环境、工作基础、老同志特点等实际情况千差万别，对于一些差异性的难题，在政策上很难作出统一规定；还有些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何解决和应对，认识上还不够一致，甚至存在较大争议，政策上也难以做到“一个方子治百病”。为此，《实施意见》只是提出了一些原则性、方向性的要求。比如，要求按照“三个有利于”和“一方隶属、多方管理”的原则灵活设置党组织，统筹利用社会资源、社区资源加强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在推进各项改革中要确保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机构编制稳定，工作经费、服务用车等与承担的任务相适应，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老干部（老年）大学建设要纳入公益类文化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单位性质尚未明确的结合实际情况

划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等。再比如，要求配备离退休干部党委（工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推进老年教育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加强网络学习交流平台建设等。这些原则性、方向性要求，给基层预留了探索创新的空间，各地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必须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老干部工作作为党护党兴党的政治方向、转型发展的工作趋向、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一要不等不靠，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努力化解难题。要发扬实干精神，积极破题，敢于担当，一步步向前走，积少成多，形成开拓性的局面。二要把正能量活动纳入到整个老干部工作当中。要把组织离退休干部展现正能量、发挥正能量，作为工作研究和推进的重点。三要胸中有全局、手中有典型，点上有探索、面上有成果。要加强探索，找自己的长处和优势，找自己的短板，把优势拉长、把短板补齐，推进工作再上新台阶。